

证券代码：873436

证券简称：云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文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盘市监罚〔2024〕71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构成了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，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宣传

标签印制具有保健功能、治疗功能等宣传用语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：销售非法添加金箔的滇金酒的行为，构成经营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销售的乙酸乙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滇金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通过上述滇金酒包装内宣传标签印制金箔具有保健功能、治疗功能等宣传用语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：销售非法添加金箔的滇金酒的行为，构成经营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及时停止销售滇金酒，积极召回已售滇金酒，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整改等情节，参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集体讨论，并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决定，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没收“滇金酒”小瓶(125ml)14174 瓶、大瓶(500ml)3111 瓶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6757 元；
- 3、罚款人民币 983945 元。

销售的乙酸乙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滇金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能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情形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集体讨

论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通过上述滇金酒包装内宣传标签印制金箔具有保健功能、治疗功能等宣传用语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鉴于前述宣传标签摆放在包装内部，及时下架、召回产品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七条第(三)项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，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我局集体讨论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经营未因本次行政处罚受到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将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。公司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盘市监罚〔2024〕713 号

云南云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